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04號

110年3月31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林昀呈

被　　告　彰化縣警察局

代　表　人　許錫榮

訴訟代理人　廖國竣　律師

複代理人　　賴郁婷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免職事件，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109公審決字第220號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事實概要：原告原係被告和美分局線西分駐所警員，自108年3月23日起支援該分局警備隊，於109年1月10日辭職生效。其因於108年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有年終考績應列丁等之情事，經被告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109年4月14日彰警人字第1090027150號考績（成）通知書（下稱原處分1），核布原告108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並以109年8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90060398號令（下稱原處分2），核定原告免職。原告不服上開考績（成）通知書及免職令，分別於109年5月5日、同年8月26日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請求撤銷免職處分。案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駁回。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原告所受申誡處分，若干懲處過當，不合比例原則。原告對於所受申誡處分並未提出救濟，係因先前曾就申誡請求救濟，然而卻遭長官頻繁督勤，身心遭受壓力以致嗣後執勤產生疏失。鈞院重新審閱原告所受25次申誡處分（本院卷第85-91頁之獎懲令送達簽收表參照），即可證明懲處過當，爰請求判決撤銷原處分1、2及復審決定。

三、被告則以：

㈠原告10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評擬，遞送被告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被告召開考績會前，業已通知原告列席陳述意見，並列入會議紀錄在案，被告辦理原告考績之作業程序，並無違誤。

㈡原告108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7次，申誡25次，就其不利之申誡處分，原告均未提起救濟而告確定。再查被告和美分局前於原告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申誡11次之後，即分別以告誡通知書通知原告，應保持勤務及作息正常，努力爭取績效，以確保個人權益；並於原告累積申誡達15次及17次時，以108年11月15日及同年月22日書函，通知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之情形，藉資警惕，並經原告簽名在案。嗣原告108年平時考核之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被告為辦理其考績丁等初核一案，乃以108年12月26日彰警人字第10801209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原告列席109年1月2日召開考績委員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陳述意見。嗣經原告表示已於108年12月30日被告考績委員會108年第17次會議，對於被告擬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免職一節，陳述意見在案，故不再列席109年度第1次會議陳述意見。嗣經被告109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審酌原告於108年度之獎懲相抵後累積已達二大過，決議原告108

年度考績考列丁等59分，遞經覆核均維持59分，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上，被告審認原告108年度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遂以原處分1，核定其108年考績考列丁等，並以原處分2核定免職，於法並無不合。

㈢原告主張所受申誡處分並非全屬適當云云，然公務人員不服申誡處分者，本得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請求救濟，原告歷次申誡懲處均記載救濟之教示條款，然原告均未請求救濟，故其所受懲處均已確定。又考績評定涉及高度屬人之評價，應由機關主管或首長進行考評認定，行政法院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涉有恣意濫用等違法情事，始得撤銷或變更。本件原告所受申誡懲處均屬妥適，並無上述情事，原告泛稱考績不當，核無足採。

㈣綜上，原處分1、2並無違誤，爰聲明判決如主文所示。

四、本件爭點即為：原告得否再行爭執108年度所受25次申誡處分之適法性？原處分1、2認定原告108年度獎懲互抵後，累積已達二大過，年終考績應列丁等，並予免職，是否適法？經查：

㈠按「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所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其中第28條規定：「（第1項）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2項）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1大功2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1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1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第3項）第1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第34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

左：一、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學校、各縣（市）警察局及警察大學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學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餘對警察人員考績之評定，並無特別規定，故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丁等：不滿六十分。」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四、丁等：免職。」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第1項）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第2項）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陳述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

據此，警察人員如於同一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並予免職，惟於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㈡經查，本件原告108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7次、申誡25次，此有被告和美分局獎懲令送達簽收表4份在本院卷可稽。是原告於年終考績辦理時，其獎懲互相抵銷後，仍有申誡18次，折算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另依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予免職。本件被告於原告之申誡處分累積達11次後，嗣後即每次開立告誡通知書送達原告簽收無訛（參見本院卷第136-143頁）；復於申誡處分累積達15次及17次時，分別以108年11月15日及同年月22日函文，通知原告獎懲抵銷之情事（參見本院卷第131-135頁），藉資警惕俾免遭受免職處分。迨至被告確認原告108年度累積已達二大過，辦理考績丁等初核時，亦以108年12月26日彰警人字第1080100209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原告列席陳述意見。嗣經原告表示已於108年12月30日被告考績委員會108年第17次會議，對於被告擬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免職一節，陳述意見在案，故不再列席109年度第1次會議陳述意見。嗣經被告109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審酌原告於108年度之獎懲相抵後累積已達二大過，決議原告108年度考績考列丁等59分，遞經覆核均維持59分，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綜上，被告辦理考績，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並給予原告陳述意見機會，原處分1所為考績丁等之評定及原處分2所為免職處分，於法有據，亦無恣意濫權或程序瑕疵等違法情事，洵屬正當。尤其公務員考績乃行政首長本於職權對所屬人員勤務優劣之評價，具有高度屬人性質，行政機關就此所為決

定，享有判斷餘地，行政法院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始得撤銷或變更。況且本件原告所涉情節，依據上述規定，被告僅得評定「考績丁等」（原處分1）及「應予免職」（原處分2）之羈束處分，並無其他行政裁量空間，故原告主張違反比例原則云云，即無可採。

㈢末查，原告主張原處分1、2之基礎（即108年度25次申誡處分）部分懲處過當，請求法院重新審酌云云。然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於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甚明。而有效存在之「前行政處分」作為「後行政處分」之前提事實時，該「前行政處分」即因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之效力。當事人如以「後行政處分」為訴訟標的，而非以「前行政處分」為訴訟標的時，該「前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即非受訴行政法院審理之範圍（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44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於108年度受有25次申誡懲處，該25次申誡處分均經被告合法送達原告，並有行政救濟教示，然原告均未於法定期間請求救濟等情，既經原告自認屬實，揆諸上述說明，前揭25次申誡處分均已確定而具存續力，自非本件訴訟審究之範圍。

㈣綜上所述，原處分1、2並無違誤，復審決定予以維持亦屬合法，原告訴請撤銷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林　靜　雯

法　官　張　升　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

審訴訟代理人	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凌　雲　霄